

關於事業單位違反有害物質預防有關規章應如何處理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.04.26. (79)臺勞安三字第083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4月26日

事業單位違反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關規定時，如其事實情況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；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論處。若事實情況顯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規定不符者，可依該法第廿九條規定處理。